公告编号: 2025-044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后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公司于 2025 年10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选举梅学奎先生为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梅学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梅学奎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 附件: 梅学奎简历

梅学奎先生,198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拥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担任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控制本部预算副经理、资金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芜湖瑞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安徽麦卡出行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担任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2025年9月,担任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学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